

黑水城西夏南边榷场使文书所见“替头”考*

杜立晖

内容摘要:黑水城西夏南边榷场使文书中的“替头”,并非是西夏“住户”与“外国商人”之间的中介或代理人。西夏榷场中的商业贸易中介,应为“掇客”、“牙人”、“牙侩”、“驮侩”之类。“替头”一词从构词方式上受到了自唐代以来“某字”+“头”的称谓词的影响,该词的源头,可上溯至唐、辽时期。“替头”代为行使的当是南边榷场中相关胥吏的职能。从“替头”的角度来看,南边榷场使文书的主要内容,似是南边榷场使向银牌安排官所呈文,汇报“替头”发送回货到其处的具体情况,而非旨在汇报榷场的“税收”问题。

关键词:黑水城 西夏 南边榷场使文书 “替头”

黑水城西夏南边榷场使文书的刊布,吸引了国内外诸多学者的关注。目前,对于南边榷场使文书的书式、成书年代、内容、性质,文书反映的价值尺度、贸易品类、贸易对象、榷场位置,以及西夏公文制度、外贸统计、扭算、管理制度、榷场制度、银牌制度等,学界已进行了非常深入的探讨,并取得了丰硕的研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黑水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2XMZ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究成果^①。但即便如此,该组文书中仍有一些问题讨论不足,馀意犹存,如文书涉及的“替头”一词便是。经孙继民、许会玲先生勾稽后确认,黑水城文献中现存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17件,其中俄藏15件,英藏2件。在这组文书中,载有“替头”二字的文书共4件,为研究方便,现将有关文书移录如下:

ИHB.No.351:

(前缺)

1 [] 头子:所有镇夷郡住 []

2 [] 户籍 []

3 [] [] 见将到粗 [] 抄拾貳段,白褐陆段,依法 []

4 [] 发遣赴 []

5 [] 到回,并无违禁 [] 上件粗褐尽卖,替头 []

6 [] 回货,依例扭 [] [] 价壹佰伍拾 []

7 [] 柒尺壹拾陆赤 []。替头准 [] 貳 []

8 [] 壹寸貳分半 [] 上税历,会为印讫,仍将 []

9 [] 叁,回货一就 [] 下项, [] 赴 [] 安 []

10 [] 所前去,伏乞照会作何,须至申 []

11 上者:

①佐藤贵保:《ロシア藏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经帙文书の研究——西夏榷场使关连汉文文书群を中心に》,《东トルキスタン出土“胡语文书”の综合调查》,日本平成15年度-17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盘研究[B])研究成果报告书,2006年,第61-76页。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54页。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77-99页。赵天英、杨富学:《从朝贡和榷场贸易看西夏物产》,《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42-53页。杜建录:《黑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第114-120页。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2-31页。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历史研究》2011年第4期,第33-54页。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榷场文书所见西夏尺度关系研究》,《西夏研究》2011年第2期,第85-91页。李华瑞:《西夏社会文书补释》,《西夏学》2011年第八辑,第226-233页。孙继民等:《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74-698、973-1016页。冯金忠:《榷场的历史考察——兼论西夏榷场使的制度来源》,《宁夏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第91-97页。杜立晖:《黑水城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补考》,《宁夏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第100-107页。宋坤:《黑水城所出〈西夏榷场使文书〉所见川绢、河北绢问题补释》,《宁夏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第100-105页。冯金忠:《黑水城文书所见西夏银牌——兼论西夏制度的辽金来源》,《中华文史论丛》2015年第3期,第207-222页。陈瑞青:《黑水城所出西夏榷场使文书中的“头子”》,《中华文史论丛》2015年第3期,第195-205页。郭坤、陈瑞青:《交易有无:宋、夏、金榷场贸易的融通与互动——以黑水城西夏榷场使文书为中心的考察》,《宁夏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第138-141页。

12 絕子伍疋,计□疋;皂押抄拾疋,计壹疋□。

13 皂□陆□。①

(后缺)

ИHB.No.352A:

(前缺)

1 □ 申

2 □ 本府住戶□米□。

3 □,并无违禁□。

4 □ 替头博买到回货, □。

5 □ 印讫,仍将□□等回□。

6 □ 上司前去,伏乞照会作□。

7 □ 段,白褐□。

8 □ 博买川绢价叁拾□。

9 □ 川绢壹疋貳赤拾捌寸,准□。

10 □ 貳拾捌赤肆寸貳分半□。

11 □ 貳仟,计伍疋□。②

(后缺)

ИHB.No.353:

(前缺)

1 □ 申

2 □ 子:所有镇夷郡住戶□。

3 □ 段、毛罗,依法搜检,并无□。

4 □ 毛罗尽出卖了绝,替□。

5 □ 扭算,收税上历,会印讫,□。

6 □ 一就发遣赴 上司□。

7 □ 申 上者:

8 □ 褐肆拾段,白褐肆段,博买川□。③

(后缺)

ИHB.No.354:

(前缺)

1 南边榷场使 申

2 准 安排官头子:所有□。

①孙继民等:《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第690-691页。杜立晖《黑水城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补考》一文与该书释文略有区别,可参看。以下各件同,不另说明。

②孙继民等:《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第692页。

③孙继民等:《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第694-695页。

3 段,依法搜检,并无违禁[]。

4 尽卖,替头博买到回货[]。

5 印讫,仍将所博买回货一就[]。

6 上司前去,伏乞照会作何, []。

7 者:

8 张师

9 黄褐[] ①

(后缺)

以上文书中,除 ИНВ.No.351 文书在第 5、7 行载有两处“替头”外,其他 3 件均仅有一处载有“替头”。日本学者佐藤贵保及孙继民等先生曾对西夏南边榷场使文书的书式进行了精彩归纳,现将涉及“替头”的书式内容,节录如下:

其({人名}元带 or 上件){物品名},尽(出)卖(了绝),替头博买到回货,依例扭算收(上)税(上)历,会(为)印讫,仍将(博买)回货(开坐下项 or 下项开坐),(一就)发遣赴银牌安排官所前去。②

在此南边榷场使文书书式中,“替头”一词仅出现一次,但在 ИНВ.No.351 文书中“替头”却出现了两次,对于此件与上述书式之“矛盾”,孙先生释曰:

笔者疑此处的一组数字可能是书式中的综计项内容,而此件文书在扭算分计项之前也确实没有出现总计项的内容,此件文书应是将综计项内容前移到了主体内容的第一大部分即事由概述部分。而“替头”在这里与“河北绢”关联在一起,合理的解释应视“河北绢”为“替头”的佣金,或者替头是由金朝人充任,“河北绢”是付给金朝方面的费用(不排除作为金朝方面收税的可能)。③

那么,榷场使文书中的这一“替头”又为何种性质呢?目前,仅有佐藤贵保先生做过相应的探讨,认为榷场使文书中的“替头”,是“西夏‘住户’与外国商人之间的中介、代理人”④,除此之外,学界另无讨论。

从以上有关“替头”的研究来看,学界对于涉及“替头”的文书书式的概括,非常精准,但“替头”之性质则还需重新审视,而“替头”一词之渊源及其反映的

①孙继民等:《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第 696 页。

②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历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第 41 页。佐藤贵保之书式与孙先生此书式略有区别,即“发遣赴银牌安排官所前去”一语,佐藤氏作“发遣赴(上级官厅)前去”(《ロシア藏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经帙文书的研究——西夏榷场使关连汉文文书群を中心に》,《东トルキスタン出土“胡语文书”的综合调查》,第 73 页)。

③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历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第 43 页。

④佐藤贵保:《ロシア藏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经帙文书的研究——西夏榷场使关连汉文文书群を中心に》,《东トルキスタン出土“胡语文书”的综合调查》,第 74 页。

西夏榷场贸易运作与管理的诸多问题,还有继续探究的空间。今笔者拟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再对“替头”做一些粗浅的探讨。

一、“替头”并非西夏“住户”与“外国商人”之间的中介或代理人

榷场使文书中的“替头”果真如佐藤氏所言,为西夏“住户”与“外国商人”之间的中介或代理人吗?对此,笔者不敢苟同,原因如下。

关于榷场使文书中所谓的“住户”,杨富学先生已经指出:“若从文书所涉住户所经营商品的数量之多来看,似乎更应该称之为商户。”^①杨先生关于榷场使文书中的“住户”实为西夏“商户”的观点,为学界所认可。另,关于该组榷场使文书涉及的贸易国,杨先生又指出:该组“文书所反映的榷场贸易对象指的应为金朝”^②。杨先生关于西夏榷场贸易对象为“金朝”的判断,亦为学界所肯定。当然,西夏商户与金朝的贸易对象,也似应为金朝的商户或商人,而不应为金朝政府。故基于以上认识,我们似可将佐藤贵保先生对“替头”的定义做进一步的细化,即按佐藤氏之言,“替头”应为西夏商户与金朝商人之间的中介或代理人。

关于我国古代商业的中介人,前人探讨已多,如有学者指出,我国古代的交易中介人最早称谓是“狙佺”,这一称谓主要流行于先秦、秦汉之际,魏晋南北朝以降,出现了“牙人”、“牙保”等中介人,而后又有“经纪”、“掇客”等不同名称^③。亦即是说,在我国古代之商业贸易中介人称谓中,未见“替头”一词。难道“替头”为西夏商业交易独有之中介乎?然而,从现有文献来看,却非如此,如西夏文《文海》中有一条记载西夏商业中介人的材料,即该书在释“掇”字时云:“此番,买卖中间语做者,转买物者,掇客之谓也。”^④史金波、白滨等先生指出,《文海》中的“商”、“买”、“买卖”、“贩卖”以及“市”、“掇客”等字条,反映了西夏商业贸易的发达^⑤。据此可知,在西夏商业贸易中,扮演中间人角色者实为“掇客”。如此不难发现,西夏王朝以“掇客”为商业中介人的称谓与中原王朝一致,换言之,西夏商业中的“中介人”称谓应该是借鉴自唐、宋、金等中原王朝,而非其自身的创造。若从该点出发则可推见,“替头”一词不应为西夏商户与金朝商人之间的中介人或代理人之称谓。

另外,西夏制度与宋金制度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孙继民先生曾言:“西夏对宋金制度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态度,或模仿移植,或加以改造,或在参照的

①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96页。

②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89页。

③陈明光、毛蕾:《狙佺、牙人、经纪、掇客——中国古代交易中介人主要称谓演变试说》,《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4期,第5-11页。

④史金波、白滨等:《文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06页。

⑤史金波、白滨等:《文海研究》,第38页。

基础上进行独创。”^①西夏榷场制度莫不如此,该制度也受到宋、金榷场制度的影响,通过考察宋、金榷场中的中介人也可大体窥见西夏榷场中的中介情况。宋代商业贸易包括榷场贸易在内,其中介人,均称为“牙人”、“牙侩”或“牙保”等。有学者已指出,在宋代榷场贸易中,宋廷负责“榷场设官监督,稽查进出口货物,抽取商税,并经营官营商业;牙人评定货色等级,兜揽成交”^②。如《续资治通鉴长编》载:“于是商贾以茶至者,触藩抵禁,须至尽卖入官,而又使牙侩制之,不量茶之色品,一切痛裁其价,留滞邀遏,其状百端,此商旅之所以不敢行。”^③在金朝所置榷场中,负责商业贸易的中介人,亦称为“狙侩”、“牙人”之类,如《金史》卷四八《食货志三》载:“承安三年正月,省奏,‘随处榷场若许见钱越境,虽非销毁,即与销毁无异。’遂立制,以钱与外方人使及与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狙侩同罪。”^④此条说,金朝在榷场交易中禁止用钱与他方贸易,若使用现钱,“狙侩”即同交易方一起受罚。由以上可见,在宋、金榷场贸易中的商业中介人,应为“牙人”、“牙侩”、“狙侩”等。而在这两朝的榷场贸易中,均未见“替头”参与相关交易的记录。有鉴于西夏商业中介与宋、金的相似性,以及西夏榷场制度与宋、金榷场制度的关联性,故可以推测,西夏榷场中的商业贸易中介,也应为“掇客”、“牙人”、“牙侩”、“狙侩”之类,而非“替头”。

二、“替头”一词的含义及其渊源

从目前所见传世文献而言,“替头”作为一个词语最早出现在有关文献中,是在宋绍熙年间。宋人周必大提到,绍熙四年(1193),“日近,复添差、拣汰及归正任满无替头者,增数千人,何以支吾穷人命分恶只自笑耳”^⑤。从文意来看,此处之“替头”,当即“替身”之意。“替头”一词虽然进入传世文献是在南宋绍熙四年,但其作为一个词语在口语中出现、使用并流传,其时间,应远早于该年。入元之后,一方面,“替头”一词依然以“替身”之意被使用,如《山居新语》卷一记载:“至正间松江有一推官,提牢至狱中,见诸重囚,因问曰:‘汝等是正身耶?替头耶?’狱卒为之掩口。”^⑥此处之“替头”,显为“替身”之意。另一方面,“替头”一词又往往加以“里”字后缀,构成“替头里”一语。方龄贵先生在校注《通制条格》时曾对“替头里”进行过训释,云:该语“本书及《元典章》累见。大抵有接替、替换、嗣续、

①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53页。

②杨作山:《试论宋代牙人在蕃汉贸易中的作用》,《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39页。

③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〇,中华书局,1986年,第8937-8938页。

④脱脱:《金史》卷四八《食货志三》,中华书局,1975年,第1076页。

⑤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九七,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14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41页。

⑥杨瑀撰,余大均点校:《山居新语》卷一,中华书局,2006年,第202页。

承袭、代之以……、代之为……、以……代之等义”^①。大体而言,元代通行的“替头里”一语是一动词。不仅“替头里”,即使是“替头”此时也可以作动词使用,如额尔登泰等先生在《〈蒙古秘史〉词汇选释》中译释“脱列惕”一词时指出:该词旁译“替头”,“是代替之意”^②。可能直至明代,“替头”一词仍在被使用,如冯梦龙《喻世明言》卷三《新桥市韩五卖春情》中有:“我犯如来色戒,在羊毛寨里寻了自尽。你儿子也来那里淫欲,不免把我前日的事,陡然想起要你儿子做个替头,不然求他超度。”^③此处之“替头”也有替身之意。此篇是宋元旧话本,又经明人改编,既保留了“替头”一词,似说明明人尚知其意。

综观我国古代传世文献中有关“替头”的记载发现,无论是宋代,还是以后的元代甚至是明代,“替头”一词自从进入文献以来,其含义并未发生太大的变化,即该词作为名词而言,为“替身”之意;作为动词而言,为“代替”、“替换”,或可理解为“做替身”之意。当然,“替头”一词作“替身”之意时,也可以进一步理解为“替代者”或“代理人”等,但其本身却无“中介”的含义。故佐藤氏认为西夏榷场使文书中的“替头”系“代理人”,大致不误,然言其为“中介”,则不确。

南边榷场使文书中载有“替头”一词,无疑为认识我国古代的“替头”提供了新材料。对于该组文书的形成时间,佐藤贵保先生已指出该组文书群形成于12世纪中叶^④,大体如此。故可知,该组文书所载“替头”的时代,较之传世文献的绍熙四年要早,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成为目前所知记载“替头”的最早史料,其文献价值自不待言。

那么,南边榷场使文书中的“替头”一词,来源于何处呢?首先,“替头”这一名称,在目前的西夏文文献中并未见及,因此推断,该称谓并不属于西夏语系。其次,上文已经提及,宋、金两朝是西夏制度的重要源头,又兼之在宋代文献中出现了“替头”一词,故而推见,南边榷场使文书中的“替头”一词,很可能借鉴于宋。再次,榷场使文书中“替头”的最终源头则可能较之宋代更早。《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载:西夏“设官之制,多与宋同。朝贺之仪,杂用唐、宋,而乐之器与曲则唐也”^⑤。该条材料说明,西夏的官制多与宋同,但又受到唐代的影响。孙继民先生也认为,西夏制度有继承唐、辽制度的迹象^⑥。对于西夏施行的榷场制度,冯金忠先生更进一步提出“西夏的榷场使很可能远承于

①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第66页。

②额尔登泰等:《〈蒙古秘史〉词汇选释》,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69-270页。

③冯梦龙:《喻世明言》卷三,海南出版社,1993年,第58页。

④佐藤贵保:《ロシア藏カラホト出土西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经帙文书の研究——西夏榷场使关连汉文文书群を中心に》,《东トルキスタン出土“胡语文书”の综合调查》,第63页。

⑤脱脱等撰:《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8页。

⑥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历史研究》2011年第4期,第54页。

唐”的观点^①。就西夏榷场使文书中的“替头”而言,虽然在唐代文献中还没有发现这一词语的直接记载,但类似于“替头”,以“某字”+“头”的构词方式构成的词语,在这一时期却已大量出现。如《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一些唐代文书载有“队头”,《唐垂拱四年(公元688年)队佐张玄泰牒为通当队队陪事》第5行有“队头王神圆”,“副队头武怀表”^②。另,还有的文书载有“堰头”,如《武周如意元年(公元692年)堰头令狐定忠牒为申报青苗亩数及佃人姓名事》第4行载有“堰头令狐定忠牒”^③。另,又有文书载有“团头”,如《唐西州高昌县下团头帖为追送铜匠造供客器事》第1行载有“团头傅□□”^④。另,又有文书载有“作头”,如《武周阴仓子等城作名籍》第9、10行分别载有“作头魏”、“作头张”^⑤。另,还有文书载有“槽头”,如《唐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某馆申十三载三至十二月侵食当馆马料帐历状》第18行载有“槽头张环”等等^⑥。唐代这种“某字”+“头”的称谓词,又为后来的辽代所继承,如《全辽文》卷八《石幢记》提到:“燕京作头王文善成造。”^⑦西夏榷场使文书中的“替头”一词,从构词方式上显然是受到了自唐代以来“某字”+“头”的称谓词的影响。因此说,“替头”一词的源头,最终又可上溯至唐、辽时期。

三、南边榷场使文书中“替头”的身份与性质

据前揭榷场使文书的书式可知,替头在西夏榷场贸易中负责“博买到回货,依例扭算收(上)税(上)历,会(为)印讫”等工作,我们似可以将该书式归纳的替头在西夏榷场贸易中所做的工作,看作是四项职责:其一,博买回货;其二,依例扭算;其三,收上税历;其四,会为印讫。

为认识“替头”在榷场使文书中的身份、性质,我们还需考察一番替头的如上职责在西夏时期一般都是由谁来完成的。由于西夏贸易中“博买回货”和“依例扭算”二事,据目前材料所知,仅有西夏南边榷场使文书有所涉及,故而,我们当下还无法从其他西夏文献中找到他人从事这两项工作的证据。因此,对于替头的这两项职责往往由谁来完成,还不能做出准确的判断。而考察替头的另外两项职责,却可以发现一些蛛丝马迹。

其一,关于在榷场中“收税”的职责。上文已经谈及,宋代榷场是“设官监督”“收取商税”的,也就是说,宋代榷场商税的收取是由官方完成。另据《宋会

①冯金忠:《榷场的历史考察——兼论西夏榷场使的制度来源》,《中华文史论丛》2015年第3期,第96页。

②国家文物局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35页。

③《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186页。

④《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452页。

⑤《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第447页。

⑥《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第166页。

⑦陈述辑校:《全辽文》卷八,中华书局,1982年,第174页。

要辑稿》卷三八载：(隆兴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诏盱眙军依旧建置榷场。于是淮东安抚周淙、知盱眙军胡昉言：“绍兴十二年创置榷场……旧制：客人自泗州易到回货，令尽数于场安顿，本军选差监官一员看验收税，关报榷场出给关引付客人，赍执沿路税场照验，与免一半税钱。”^①此条材料说明，按照宋代的旧制，凡是进入榷场中的“回货”都要收税，而此收税任务是由榷场选差监官一员完成的，这也反映出，宋代榷场的税收是由官方负责的。宋代榷场中虽然指定一名官员负责收税，但真正实施收税者，可能是吏员，而不是官员。如苗书梅先生指出，宋代有一种胥吏名曰“拦头”，或作“栏头、拦子、揽子、揽头等”，“拦头与专知官合称专栏”，以“拦纳商税及禁榷物品”为主要职责^②。可知，榷场中收取商税者，应为专栏、拦头等人。而《宋会要辑稿》也有“专栏”在榷场收税的记载，如该书卷三八载：“孝宗隆兴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诏令四州总领所措置桩办钱一百万贯，招诱商贩干姜、绢布、茶货、丝、麻之类，增直收买。仍委宣抚司同本所措置于近边置场，博易军须等物应副支用，及约束州县常切铃束专栏，不得高喝税钱，务要优润客人，广行兴贩。”^③该条材料中的“宣抚司同本所措置于近边置场，博易军须等物应副支用”两句表明，该处所置之“场”当为榷场，而隆兴二年(1164)颁布的此份诏令要求“铃束”“专栏”“不得高喝税钱，务要优润客人”，这表明，在宋代榷场中征收商税者正是“专栏”。

就西夏王朝而言，税收无疑也是其国之大计，为进行税收管理，西夏也建立了相应的税收机构，如“中兴府税院、大都督府税院”^④，“买曲税院十八种”等，且每种买曲税院“一律设二小监、二出纳、四栏头”^⑤。这反映出，西夏不仅设有专门的税收管理机构，且税收机构中也设置了“栏头”，西夏“栏头”的职责应与宋代相似，其身份，也应当属于官府胥吏一类。

虽然传世文献并未详载西夏榷场中的税收由谁负责，但由宋代榷场税收的收取者不难推见，西夏榷场中的商税也理应由官方来收取，况且“榷场”本身即是官府开办的两国间的互市场所。故可以看出，南边榷场使文书中的“替头”收取商税的行为，实则是履行官方的职能，具体而言，则可能是替代了专栏或栏头等类人的职责。

同时，榷场设置于何方，其税收之利则应归之于何方，如《宋会要辑稿》载：

(绍兴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左朝散大夫、直秘阁、知盱眙军措置榷场沈该言：“窃惟朝廷创置榷场，以通南北之货，严津渡之禁，不许私相买(贸)易。然沿淮上下，东自杨(扬)、楚，西际光、寿，无虑千馀里，其间穷僻无人之处，则私得以渡，水落石出之时，则浅可以涉，不惟有害榷场课利，

①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卷三八，中华书局，1957年，第5486页。

②苗书梅：《宋代州级公吏制度研究》，《河南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第105页。

③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卷三八，第5485-5486页。

④史金波：《西夏社会》，第179页。

⑤史金波等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34页。

亦恐寔起弊端。欲望严赐戒飭沿淮一带州县,重立罪赏,觉察禁止,庶几内足以专课息之源,外足以固邻国之好。”^①

从该条材料不难发现,沈该之所以提出要在榷场周边“严赐戒飭”、“重立罪赏,觉察禁止”以防止“私相贸易”,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以专课息之源”。这反映出,宋代榷场课利应归宋廷所有无疑。另,《金史》卷五〇《食货志四》载:“前此,以防奸细,罢西界兰州、保安、绥德三榷场。二十一年正月,夏国王李仁孝上表乞复置,以保安、兰州无所产,而且税少,惟于绥德为要地,可复设互市。”^②西夏国王李仁孝虽然在大定二十一年(1181)向金朝申请重开兰州、保安、绥德三处榷场,但金朝方面却因“保安、兰州”无所产,且“税少”,仅复开了绥德榷场。通过该条记载也可见,金朝方面确定开设哪个榷场与否,主要考虑的是该榷场带来的税收效益等因素。显然,在金朝一方的榷场税收之利自然归之于金方,而设置于西夏一方的南边榷场,其税收之利无疑也应归之于西夏。故,替头所收之税,应当是为西夏一方代收的商税。

其二,关于“会为印讞”的职能。“会为印讞”为何意?前人对此多未言及,从文义来看,该句似可理解为钤盖印章之后或钤盖印章完毕之意。也就是说,“替头”有负责钤盖印章的职责。那么,替头需将印章钤盖于何处?是钤于“税历”之上,即收税文历之上,还是“回货”之上呢?笔者倾向于后者,如《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八“他国买卖门”条载:

往随他国买卖者,所卖官物而载种种畜物者,往时当明其数,当为注册。往至他国时,官物当另卖之,所得价及实物当于正副使眼前校验,成色、总数当注册,种种物当记之,以执前官侍御印子印之。^③

该条说,凡往他国做买卖时,官方物品要“种种物当记之,以执前官侍御印子印之”,换言之,西夏向他国所卖各种物品,均需用“官侍御印子”向物品上钤盖印章。这反映出,西夏在与他国贸易时,有向交易商品上钤盖印章的惯例。由于南边榷场使文书主要记载从他国博买进物品,因此文书中钤盖印章的对象,更有可能是各种“回货”。亦即,南边榷场使文书中“替头”的职责之一,是向博买来的“回货”之上钤盖印章。同时,由于我国古代一直施行比较严格的用印制度,官府印章非一般人所能随意获取和使用,西夏王朝亦然,如《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官军敕门”载:“诸寺僧监司者可请印,变道中不得请印。若违律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④赵彦龙先生对此条材料分析道:“如果假冒、伪造或因其他原因请得印章时,一旦查证落实,要给予处罚”,“可见西夏请官印的规定是非常明确和严格的。”^⑤由此不难推见,《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中所载能

①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卷三八,第5483页。

②脱脱:《金史》卷五〇《食货志四》,第1114页。

③史金波等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569页。

④史金波等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358页。

⑤赵彦龙:《西夏文书用印制度》,《秘书》1999年第12期,第37页。

“执官侍御印子”者,定非普通商人,而应为官府人员,故据之又可知,替头钤盖印章的行为,当属官方行为。

因此,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至少可以认为,榷场使文书中的“替头”,其收取商税以及往回货之上逐一钤盖印章的行为,不会是代替西夏商人或金朝商人中的任何一方所为,其所代为行使的只能是南边榷场官方应履行的职责。如此可知,替头应是南边榷场官方的代理人或替代者,而非佐藤氏所言的是西夏住户与外国商人的代理人。

另外,通过唐代以来诸多以“某字”+“头”为构词特征的词发现,具有这一称谓特征的“队头”、“堰头”、“团头”、“槽头”、“作头”、“拦头”等类人,他们或属于军队中的兵头、将尾,或为行政部门的胥吏,他们的级别都非常低微,而“替头”与之相似,其收税、钤印等行为,应属于基层胥吏所做的工作。由此可知,“替头”代为行使的当是南边榷场中相关胥吏的职能。由于“替头”不仅仅负责收税,还负责钤印,甚至还负责从对方处博买物品等。这些职能,已超出了仅以收税为务的“栏头”的职责范围,故“替头”替代了“栏头”的职能,但其替代的职能又不限于“栏头”。

由于“替头”在榷场贸易中所做的多项工作,实则是一个整体,“博买回货”是前提,“依例扭算”在其次,收税、盖印等多种行为又在其后,收税、盖印只是其中的两个环节而已。既然这两个环节是替头代为行使南边榷场官方的职能,而其他几项职能似乎亦是如此。由此推测,榷场文书中替头所进行的博买活动,也应属于西夏的官方行为,而非民间的商贸活动。

四、从“替头”看南边榷场使呈文的主要内容

关于该组南边榷场使文书的性质,孙继民先生指出,该组文书属于“南边榷场使向银牌安排官报告情况、请求指示的上行文”^①。这一判断非常准确。对于该组文书的主要内容,史金波先生认为是“榷场使兼拘榷西凉府签判检验商人货物,依例收税”^②,杨富学先生认为是“西夏南边榷场使处理对金朝榷场贸易事务”^③,杜建录先生认为是“西夏征收‘番客税利’”^④,孙继民先生认为是“‘依例扭算’进口总值、应纳税额特别是各种进口商品具体种类、具体数量和具体价值量,对收税情况进行统计”^⑤。除杨富学先生之外,其他诸位学者都将文书的主要内容最终指向了“收税”。对于文书内容是为了汇报“收税”的这一认识,笔者认为似乎还可以再行探讨。

①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历史研究》2011年第4期,第45页。

②史金波:《西夏社会》,第154页。

③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西夏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91页。

④杜建录:《黑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1期,第117页。

⑤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历史研究》2011年第4期,第35页。

通过前文对替头职能的分析可知,在榷场贸易中,替头的第四项职能为“会为印讫”。从文义来看,“钤盖印章之后”似乎叙述未完。就榷场使文书的书式而言,此句之后紧跟“仍将(博买)回货(开坐下项 or 下项开坐),(一就)发遣赴银牌安排官所前去”一语。其中“一就”二字,有“一并”、“即刻”之意,而“发遣”一词则表示“发送”、“交付”、“遣送”等意。那么,一并或即刻向银牌安排官所处发送、遣送者为何?通过此句前的“仍将回货”一语可见,发遣者无疑应为“回货”。而这一发遣回货赴银牌安排官所的行为发出者为谁?首先,从语法角度讲,这两句本身并无施动者,其施动者当在这两句之前。其次,鉴于前句“会为印讫”叙述未完,故可知,此处负责将回货一并发送赴银牌安排官所者当为“替头”。

另外,通过前文四件文书及榷场使文书书式的后部内容:

伏乞照会作何,须至申上者:

住户姓名:元带{物品名}{数量}。博买川绢价{数量}。

收税川绢{数量}。准河北绢{数量}。

{物品名}{数量}计{数量} {物品名}{数量}计{数量}

{物品名}{数量}计{数量} {物品名}{数量}计{数量}

.....^①

可见,南边榷场使呈文在说明将回货一并发送赴银牌安排官所处的意图之后,又进一步详细开列了各个商户的元带物品及其数量,博买川绢价的数量,即如杨富学先生所说的“购买货物折合成川绢价值是多少”^②,收税川绢数量,即按川绢价值进行收税的应纳数量,以及折合成河北绢的数量。最后一部分则是对所有博买商品的登录及折算成川绢数量的记载,而且这一部分“的换算量加起来恰好是博买川绢价的总量”^③。足见,如上榷场使文书后半部分的内容,依然是围绕“回货”展开,是对上文需发遣回货在博买时花费的总价值,每一类回货的具体价值,以及这些回货应纳税款等进行的详细说明。由于本组文书为上行文,故该组文书“须至申上者”及其后部的内容当是文书呈报的中心所在。故笔者认为,该组榷场使呈文的主要内容,似是南边榷场使向银牌安排官所呈文,汇报替头发送回货到其处的具体情况,而非旨在汇报榷场的“税收”问题。

【作者简介】杜立晖,山东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唐宋金元出土文献及中国古代史。

①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历史研究》2011年第4期,第41页。

②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93页。

③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历史研究》2011年第4期,第45页。